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45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被告 陳沂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0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自小客車），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3時53分許，於新北市五股區御成路停車場內，因起步未注意其他人車安全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明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6,255元（含工資16,649元、零件9,606元）等事實，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並提出行照、駕照、停車場監視器翻攝畫面照片、汽車受損照片、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01 賠款明細為證，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被告答辯意旨：

03 我當下從機械停車場要開出來，出來的時候碰一聲就被撞  
04 了，對方說他只有看到我兒子站在他的左手邊，沒有看到  
05 我，我在他的右手邊，他也承認他的速度不慢，我的車子整  
06 個偏掉跑位。我車子出來時看不到左右來車，會用極慢速  
07 度，主要用聽辨。他車道下來，也應該要看。雙方都是應注  
08 意而未注意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有過失？

11 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2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  
13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4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  
15 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發地點雖為停車場之私有土地，並非  
16 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惟上開道路安全規則所規範之  
17 注意義務，亦應為在非道路駕駛車輛之人應遵循。查：本件  
18 車禍發生經過，係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自機械停車格駛出，本  
19 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並應禮讓在停車場內車道  
20 上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於確定可安全駛出後再起駛，然被  
21 告並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前駛出停車格，以致發生本件事  
22 故，所為已違反前開規定，應有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之駕  
23 駛李易燦雖為直行車輛，但亦負有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責任，然其未注意及此，而與被告自  
25 小客車發生擦撞，本院審酌上情，認為雙方過失比例相當，  
26 應各負50%過失責任。

27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28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3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1 折舊)。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01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  
03 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5月18日受損時，已使  
04 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2萬6,255元(含工資16,649元、  
05 零件9,606元)，有上開估價單可佐，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  
06 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  
07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8 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9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10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1 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  
12 之1即9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  
13 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萬7,610元  
14 (計算式：16,649元+961元=17,610元)。

15 2.本件車禍係因被告起駛時未注意左右有無車輛或行人，並讓  
16 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所致，然原告保戶亦有未注意  
17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與有過失，已如前述，  
18 雙方過失比例如上所述，本件應依原告保戶與有過失程度減  
19 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8,805  
20 元(計算式：17,610元×50%=8,805元)。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8,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  
24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張誌洋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許雁婷